

拉萨市达孜区乡村振兴局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雪乡雪普村乡村振兴示范点项目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资金使用单位	拉萨市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4995.08	4585.95	
	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2128	2128	
		地方资金	2867.08	2457.95	
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
	道路工程52750.43.平米、交安工程7.75公里、污水管网13464米、垃圾收集房9座				已完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道路硬化	$\geq 52750.43\text{m}^2$	52750.43 m^2
			交安工程	$\geq 7.75\text{km}$	7.75km
		质量指标	线路合格率	$\geq 100\%$	100%
			项目验收合格率	合格	合格
		时效指标	资金兑付时限	12月底完成	完成
	成本指标	项目建设成本	≤ 4995.08 万元	4995.08万元	
		建筑安装费	低于项目总投资	完成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农牧民劳务收入	≥ 299.6 万元	299.6万元
		社会效益	完善基础设施	改善乡村生活	完成
生态效益		破坏环境量	零增长	完成	
可持续影响		提升基础设施	生活条件稳步	完成	
满意	服务对象	项目收益群众满意度	98%	98%	
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涉及注：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数

4.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表

达孜区乡村振兴局
预算执行率 (B/A)
91.80%
100.00%
85.73%
完成情况
工
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2023年项目已工,只剩质保金,
如有请填无。

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

实际支出。

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

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